证券代码: 872521 证券简称: 安徽华辰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制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拟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与各关 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促进公司业务依法顺利开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 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 开、公允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第二章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九条 公司应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 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 批、报告义务。

第十条 在本制度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 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时,由公司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该报

告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经理有权决定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0.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

- (一) 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

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必须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一般应当每年与关联人就每项关联交易订立协议,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 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达到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己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

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 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 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 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 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一般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 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 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 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 相应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中货币单位均指人民币。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有关条款若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则按相关法律、法规 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